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阿曼、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也门：订正决议草案

促进生态旅游，以消除贫穷和保护环境

大会，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

¹ 第 60/1 号决议。

² 第 55/2 号决议。

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⁶《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⁷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⁸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⁹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还回顾其题为“宣布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200 号决议、题为“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8 号决议和题为“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的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6 号决议，

回顾题为“促进生态旅游，以消除贫穷和保护环境”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3 号决议，

强调指出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各级以多管齐下的综合方式处理贫穷的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方面问题，

又强调指出生态旅游是贯穿各领域的活动，可在可持续旅游业框架内，对战胜贫穷、保护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还强调指出生态旅游在促进农村发展和改善可持续农村人口的生活条件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机构为在全世界促进生态旅游和可持续旅游业做出努力，

又欢迎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马拉喀什进程所作的努力、可持续旅游业发展问题国际工作队的成就以及 2011 年作为国际工作队常设后续安排推出的全球可持续旅游业伙伴关系的目标，

注意到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生态旅游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发起的倡议和举办的活动，

1.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转递的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的报告；¹⁰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⁶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65/1 号决议。

⁹ 第 66/288 号决议。

¹⁰ 见 A/67/228。

2. 认识到在可持续旅游业框架内发展生态旅游可以对创收、创造就业机会和教育，从而也对战胜贫穷和饥饿产生积极影响，并可直接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又认识到生态旅游具有潜力，可通过改善地方社区的个人生计减少贫穷，并为社区发展项目筹集资源；
4. 强调需要优化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生态旅游活动产生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惠益；
5. 又强调生态旅游可以对可持续发展特别是环境保护做出贡献，还可以改善地方和土著社区的福祉；
6. 认识到生态旅游可通过鼓励东道国地方和土著社区及旅游者保护和尊重自然和文化遗产，为生物多样性和自然区的养护、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创造重要机会；
7.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根据国家优先目标和国内立法，必要时在国家一级为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促进和支持生态旅游和尽可能减少其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制定适当政策、准则和规章；
8. 邀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其他有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适当强调和支持落实生态旅游部门相关政策、准则和规章方面的最佳做法，并执行和宣传现行准则；
9. 鼓励各级政府在可持续旅游业框架内利用生态旅游，以此作为支持减缓贫穷、保护环境和/或养护生物多样性的工具，根据市场需求的明显证据并在健全的经济基础上建立旅游业的各个组成部分；
10. 鼓励会员国依照本国立法推动生态旅游投资，其中可以包括创建中小型企业、推广合作社和通过包容性金融服务协助获得融资，包括在生态旅游潜力大的地区包括农村地区，为穷人、地方和土著社区推出小额信贷举措；
11. 着重指出依照国家立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对开发生态旅游机会的重要性；
12. 强调指出，在制定生态旅游政策时，要在可持续旅游业框架内充分考虑、尊重和弘扬土著文化、传统和知识的各个方面，并着重指出，必须推动地方和土著社区充分、早日参加和参与对其有影响的决策，还必须将土著和地方知识、传统和价值观适当融入任何此类生态旅游举措；
13. 强调需要在生态旅游举措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充分增强妇女权能，包括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各级平等参与所有领域的决策进程；

14. 促请联合国系统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全球运动中并在可持续旅游业框架内提倡生态旅游,以此作为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特别是消除极端贫穷和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目标的一个手段,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和政策;

15. 鼓励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适当支持与生态旅游有关的方案和项目,同时考虑到这类活动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惠益;

16. 邀请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机关和其他组织在可持续旅游业框架内,应各国政府的请求酌情向它们提供援助,协助它们加强生态旅游的立法或政策框架及其执行工作,包括环境保护以及自然和文化遗产养护方面的此类框架及其执行工作;

17. 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酌情支持地方和土著社区参与生态旅游活动;

18. 邀请公共和私营部门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应请求在可持续旅游业框架内提供援助,协助开展能力建设,编写具体的准则和提高认识材料,对参与生态旅游部门的人员进行培训,如开展语言培训和旅游服务具体技能方面的培训,并建立或加强伙伴关系,特别是在保护区内;

19. 认识到北南合作在促进生态旅游、以此为手段推动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增长、减少不平等现象和提高生活水平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作为对北南合作的补充,在促进生态旅游方面具有潜力;

20. 请秘书长考虑到世界旅游组织在该领域编写的相关报告,与世界旅游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方案合作,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就如何促进生态旅游、以此为手段战胜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出建议。